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9年11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高端客户配套曲轴产品对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提出更高工艺要求，公司需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加大生产线技术改造投入才能满足国际高端客户要求。基于此，公司计划增加“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总投资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由原24,992.94万元增加至28,668.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22,513.00万元增加至26,440.00万元。

通过对公司现有的曲轴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加工制造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水平，推动公司加工技术迈上新台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综合效益，使公司继续保持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步伐，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此次变更仅涉及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上述变更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